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5353729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抗青枯病雜交茄子根砧品系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3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抗青枯病雜交茄子根砧品系繁殖技術」（技術簡介如附件）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徵求國內業者：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我國之種苗業者。

（二）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以本技術生產之雜交種子銷售地區不限。

（三）授權期限：5年。

（四）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新臺幣26.2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標的：抗青枯病雜交茄子根砧品系繁殖技術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抗青枯病雜交茄子根砧品系繁殖技術手冊1份，鳳試雜交茄子根砧3號母本種子10公克，父本種子5公克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16小時，分4次。

三、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（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）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種苗業登記證影本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及簽訂授權契約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），點選「公告資訊/技轉公告」區查詢下載。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王三太副研究員（電話：07-7310191 #701）。

正本：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本案承辦人(均含附件)